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考核。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0.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專業背景說明：

成員	選任日期	專業資格與經驗
鄧序彤	112.6.7	美國亞鉻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職銘傳大學國企研究所助理教授及目前為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
李毅郎	112.6.7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曾任職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為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高志浩	112.6.7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曾任職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顧問及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目前為禮曼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鄭培毓	112.6.7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培毓	4	1	80	新任

註：董事改選日為 112.6.7，審計委員會任期同董事會任期。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內容及後續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二屆 第九次 114.2.26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4.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評估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有	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第 5 案因鄭培毓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4.4.30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有	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4.7.29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避險信用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具經理人身份員工之獲配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4.10.29	1.通過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5.薪工循環(CW)之 CW-110 薪資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暨買賣遠期外匯避險信用額度申請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4.12.24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有	無
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摘要	獨董建議事項	獨董建議事項 公司處理執行 結果
114/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結果，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針對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上市(櫃)公司明年股東會應完成公司章程修訂說明。 內部稽核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提出報告，提請審計委員會考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就 113/12 至 114/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不適用
114/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說明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內部稽核就 114/2 至 114/3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以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不適用
114/7/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說明。 內部稽核就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以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不適用
114/1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會計師說明投資抵減新法重點、我國 117 年接軌 IFRS 18：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的重大變革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新增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揭露範例。 內部稽核就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不適用

114/1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 114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溝通，並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與管理當局作例行性討論。 ●內部稽核就擬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進行報告。 ●內部稽核就 114/10 至 114/11 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報告說明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說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含以上)之正式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內稽計畫擬訂、執行及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及與財務報表查核之相關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將會談內容作成會議紀錄及歸檔，若有必要時得提董事會報告；另若遇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